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張森發老師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71年級食品工業科畢業學生為感念張森發恩師，捐贈20萬元獎學金以回饋母校暨鼓勵食品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2名，研究生1名及大學部1名(含進修部)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(博碩士一般生、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日、夜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三)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(助)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，頒發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九、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(紙本親筆撰寫)至系辦，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，以表達感謝之意；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。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